

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1)第 21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21)第 212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颜料公司”)的委托，对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5379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5 所述，彩虹颜料公司本报告期间与东莞市邦彩颜料有限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截至本报告期末，仍应收东莞市邦彩颜料有限公司 2668.95315 万元。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时，注册会计师应该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上述事项,对彩虹颜料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冬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敏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